银行理财公司密集调研 四季度侧重均衡配置

Wind数据显示，今年9月以来，共有16家银行理财公司参与上市公司调研，合计参与调研超200次。其中，招银理财、兴银理财、汇华理财、中邮理财最“勤奋”；调研关注行业较为广泛，涉及半导体设备、半导体产品、电气部件与设备、工业机械等行业。展望四季度，多家银行理财公司认为，当前市场已进入相对底部区间，建议投资者均衡配置。

● 本报记者 王方圆 见习记者 陈露

调研超200次

调研是资管机构了解和筛选标的的重要方式之一。Wind数据显示，9月以来，共有16家银行理财公司参与A股上市公司调研，合计调研达205次。

从机构来看，招银理财、兴银理财、汇华理财、中邮理财调研上市公司次数均超过20次，分别为43次、27次、22次、21次。宁银理财、杭银理财、信银理财、农银理财调研次数也均超过10次。

数据显示，银行理财公司的关注行业较为广泛，涉及半导体设备、半导体产品、电气部件与设备、工业机械等行业。具体投资标的方面，中微公司、中科创达、天山铝业等公司较受青睐，均有至少3家银行理财公司参与调研。

调研纪要显示，今年9月，共有314家机构参与调研中微公司，其中包括5家银行理财公司，分别为汇华理财、宁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邮理财、信银理财。中科创达也在今年9月迎来兴银理财、信银理财、招银理财的调研，并就公司自动驾驶领域布局、软件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的作用等话题进行交流。

以结构性行情为主

展望今年四季度，多家银行理财公司认为，当前A股市场已进入相对底部区间，预计四季度A股市场以结构性行情为主。

谈及原因，苏银理财表示，这与市场对稳增长政策预期逐步发酵、市场增量资金结构出现变化等因素有关。苏银理财称，四季度A股市场风格通常会发生切换，在投资策略方面建议投资者适度均衡配置。

招银理财表示，目前A股大盘已接近4月的水平，但当前经济预期强于4月，具有较高的配置性价比，投资者情绪有望修复。

展望各行业基本面，苏银理财认为，部分成长赛道的交易拥挤度已经回落到相对低位；消费基本面保持平稳，临近年底，行业吸引力或有改善。此外，地产政策有所调整，利好地产板块，后续需要观察销售改善情况。

此外，中邮理财表示，投研团队近期较为关注汽车行业。汽车企业中报业绩披露完毕，行业风险充分释放，叠加传统旺季到来，以及整车企业年末冲量，行业整体有望再回上升通道。

视觉中国图片

国泰君安：推动共建“开放证券”生态圈

● 本报记者 林倩

10月10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波士顿咨询公司（简称“BCG”）发布《开放证券白皮书2022》。国泰君安党委书记、董事长贺青表示，公司愿与各方合作伙伴共建“开放证券”生态圈，面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专业化和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打造无感无界的客户体验，实现证券业、金融业与实体经济乃至千行万业的开放融合。

提出开放证券理念

“开放证券”是一种以平台化、生态化为导向，促进能力整合、构建价值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将从思维开放、业务开放、技术开放三个层面引领行业发展。

“国泰君安成立30年来，持续构建‘综合服务平台、领先数字科技、稳健合规文化’核心能力三支柱，始终高度重视数字科技的发展、应用与创新，于2020年在行业首次提出‘开放证券’理念。”贺青表示，两年来，国泰君安联合发起了开放金融联盟，创新发布STS（Smart Trading System）智能交易、券源通、场外金融云等开放产品，共同创建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践行“开放证券”取得显著成效。

BCG全球主席汉斯-保罗·博克纳在线上视频致辞表示，“开放证券”将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实现突破的中坚力量，此次行业首发的《开放证券白皮书2022》，从市场发展趋势、全球领先实践、关键路径指引和行业监管建言四个维度深入探索“开放证券”理念，希望以此为契机，推动行业内外更加开放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提升证券行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

加速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金融行业正在加速拥抱数字经济，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俞枫表示，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行业正在积极拥抱数字经济，通过内部研发、投资并购、外部合作布局金融科技、升级改造业务流程，探索开放合作，涌现出轻型银行、全景银行等系列优秀案例，加速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在俞枫看来，国泰君安首倡“开放证券”，有助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资本市场参与者要围绕各自核心能力进行提炼和产品化后，对外开放寻求合作；还要通过开展跨行业的业务场景融合、数据价值共享、技术能力互补等合作相互赋能，触达更广泛、更深度的用户需求，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协同创新、融合发展的平台生态，赋能千行万业。

BCG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合伙人胡莹在会上详细解读了《开放证券白皮书2022》，系统介绍“开放证券”对资本市场建设、客户需求满足、行业发展繁荣的价值意义，提炼境内外机构在“扩界-服务能力强化、固基础补短板，破界-业务边界延展、解决方案输出，无界-产业互联互通、生态共建共赢”等不同开放程度的实践经验。

此外，根据《开放证券白皮书2022》介绍，“开放证券”的愿景实现需要整体证券业的共同努力，要推动证券业内的开放合作，共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携手银行、保险等金融同业，构建综合金融服务生态；还要促进科技与证券业务的深度融合，让金融驱动科技，科技服务金融。

海外因素扰动 石化资产走强

● 本报记者 张利静

国庆长假期间，国际油价显著反弹。受此提振，节后首个交易日（10月10日），国内股票、期货市场石化资产携手走高，A股石油石化板块走强，能源化工期货上涨。

分析人士表示，短期看，供给端扰动从基本面对油价构成支撑。此外，欧美央行加速推进加息，油价迅速回落概率不大，预计短期油价将维持偏强震荡走势。

股期价格上涨

国庆长假期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多日上涨。文华财经数据显示，截至10月7日当周，WTI原油期货主力合约累计涨幅近17%。

节后首个交易日（10月10日），A股石油石化板块走强。Wind数据显示，申万一级石油石化指数涨0.50%。成分股方面，宝莫股份、准油股份、贝肯能源均涨停。

国内能源化工期货也出现上涨。文华财经数据显示，截至10日收盘，低硫燃料油、原油期货主力合约均涨超11%，燃料油期货主力合约涨超8%，PTA期货主力合约涨超6%。

“假期期间，原油价格上涨。节后化工品期货集体跟随跳空高开，PTA期货也出现上涨，但受制于下游聚酯需求偏弱，整体涨幅不及原油。”紫金天风期货聚酯链研究员刘思琪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说。

东海期货能化分析师王亦路对中国证券报记者分析，近期原油价格上升，主要受“OPEC+”减产消息影响，并带动其他能化品种价格上行。总体看，能化品种价格基本跟随原油价格上行，只是不同品种由于下游需求情况不同，跟涨幅度不同。

考验下游利润保护能力

近两年虽然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但总体呈不断走高趋势。在此背景下，下游产业成本总体也在不断攀升。

“近日油价上涨，一方面带动产业链上游的能源及油品价格上行；另一方面，也因高价抑制了下游需求，在需求走弱的背景下，中下游衍生品价格涨幅有限，利润被动压缩。”美尔雅期货原油分析师张宗珺表示。

“下游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越来越重视对原油价格的分析，尽可能通过期货工具平抑价格和利润波动风险。”刘思琪表示，在原油价格上涨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买入原油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企业利润压缩风险，稳定企业生产经营。

新华社图片

“下游企业在原料价格波动性较高的情况下，由于采取不同的经营手段，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差异。一些企业这两年不断低价囤积原料，或者进行原料套期保值。采取这类措施的企业，其经营稳定性和盈利情况都较好。”王亦路表示，企业单一通过终端销售、原料点价模式给经营带来的平稳性和利润效果已经在下降，未来需要更多通过金融工具来对利润进行保护和增值。

短期延续偏强走势

展望后市油价走势，王亦路认为，由于供给端因素扰动，预计短期内高油价将会持续。短期由于秋冬季取暖需求以及工业需求较多，国际油价仍存支撑，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价格运行中枢会保持在90美元/桶以上，但如果消费表现不佳，油价恐将难以维持高位。

紫金天风期货原油研究员黄琬喆表示：“从基本面看，在低库存、油品需求旺季以及供不应求的紧平衡供需格局下，油市支撑相对较强。但需求端受到美国通胀、美联储加息路径等因素影响，海外宏观经济弱势拖累需求的逻辑也可能反复扰动盘面。”

“从宏观角度看，本轮海外通胀处于历史性高位，油价迅速回落的概率不大，市场焦点更多放在石油需求增幅逐渐放缓上。因此，国际油价在重心上移后，预计会在90至100美元/桶区间运行。”张宗珺说。

视觉中国图片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4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4，384，9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94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542，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4.74%。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 本次转股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27，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294股。截止2022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4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384，9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

（二）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542，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64.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7月1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782，824	7，294	1，995，790，118
总股本	1，995，782，824	7，294	1，995，790，11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 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可通过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4、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